

# 薛家湾供电局市区供电分局电缆熔接工程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JW-2020-28 (A))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薛家湾供电局市区供电分局电缆熔接工程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6.5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七、其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薛家湾供电局市区供电分局电缆熔接工程服务项目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薛家湾供电局市区供电分局电缆熔接工程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薛家湾供电局市区供电分局电缆熔接工程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要求如下。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采购内容:电缆熔接工程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 2.2 本项采购总金额：76.5 万元
- 2.3 包件划分：共 1 个包件，具体详见附表；
- 2.4 服务期：预计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 2.5 服务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7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标段 1（电缆熔接工程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国内设备材料招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2)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8]331 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11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94 号) 和《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281 号) 的失信名单中。

3.5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中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9 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2) 投标人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 8.7/10kV 交联电缆直通接头的同类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3) 近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内蒙古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或南网公司有累计数量不少于 100 套的同类产品的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供配套的中标通知书）；

四.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包件

购买招标文件费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帐号：15001716677059666666

户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要求：投标人在电汇或转账时在汇款用途或转账用途一栏中，必须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包件名称。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7:00，进入《蒙电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注 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 4.3 报名时所需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包件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1）报名表（详招标公告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 （3）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
- （4）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扫描件一份；
- （5）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承诺书扫描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 （6）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复印件各一份；
- （7）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 （9）“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 （10）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

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时间：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7日14:00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4:00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与爱民街交叉口（内蒙古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北楼）三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

（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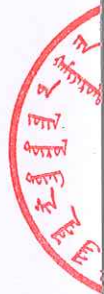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相关要求，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2）招标费用：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执行。

（3）电子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包件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



文件后,上传响应性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①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 400 元/标段;

②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 300 元/标段。

#### (4) 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场地服务费:中标单位需缴纳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中标金额大于 50 万需缴纳 800 元/标段/次,中标金额低于 50 万需缴纳 500 元/标段/次,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企业或框架招标的,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按 800 元/标段/次收取,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注: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 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 0471-3261228

邮箱地址: wjzbcw@126.com (中标人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发送至此邮箱,以便核实开具发票。)

#### (5) 购买招标文件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帐 号: 15001716677059666666

户 名: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要求: 投标人在电汇或转账时在汇款用途或转账用途一栏中,必须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标段名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 系 人: 刘宇龙

电 话: 0477-425891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 系 人： 吴宁宁

电 话： 04716676707

电子邮件： 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报名表

招标编号/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单位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单位自负。

二、报名成功后请投标单位及时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并付款后告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因未及时办理并告知项目负责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单位自负。

三、招标文件一旦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

另外标书费缴纳后出现以下情况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开标后因投标单位标书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投标单位没有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5. 开标后,因投标人导致招标失败。

以上内容投标单位已明确表示理解!

投标单位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签字)

获取我公司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请扫描二维码: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编号/标段编号）\_\_\_\_\_投标报名，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近年（\_\_\_\_\_年至今）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②近年（\_\_\_\_\_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材料质量问题；

③近年（\_\_\_\_\_年至今）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和停止投标等不良行为记录。

④投标人在近三年（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国内设备材料招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⑤近年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2、近年（2016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者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赔偿招标人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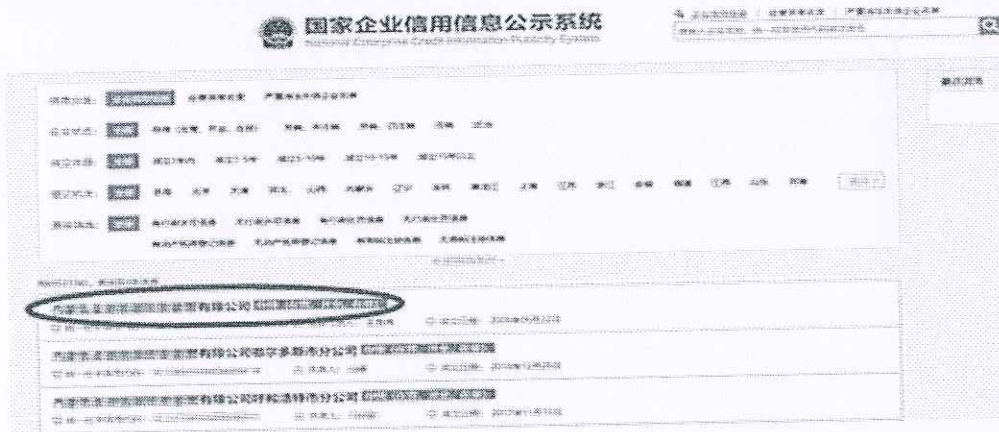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截图流程

第 1 步：打开系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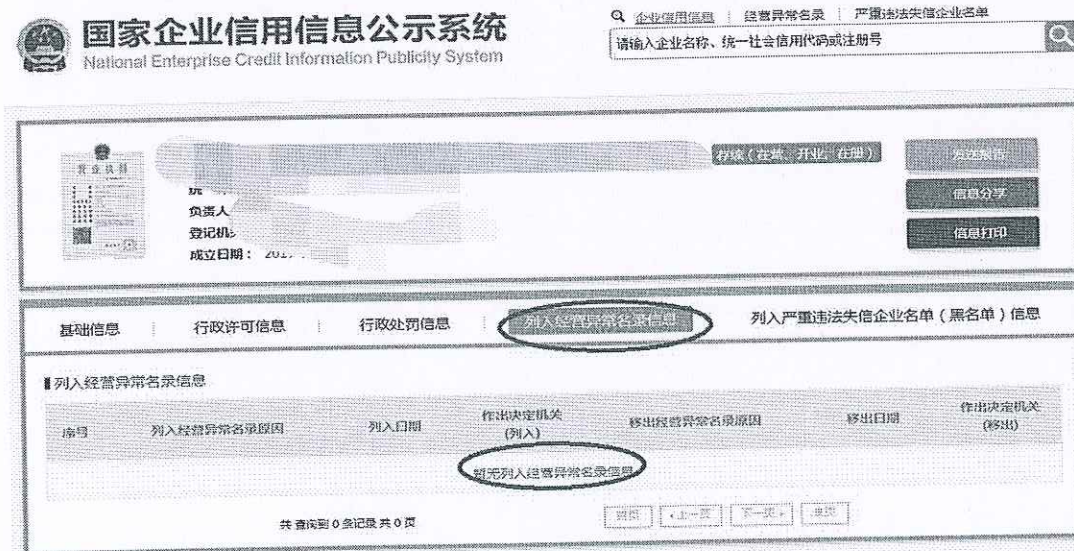
第 2 步：空白处输入投标人名称并点击“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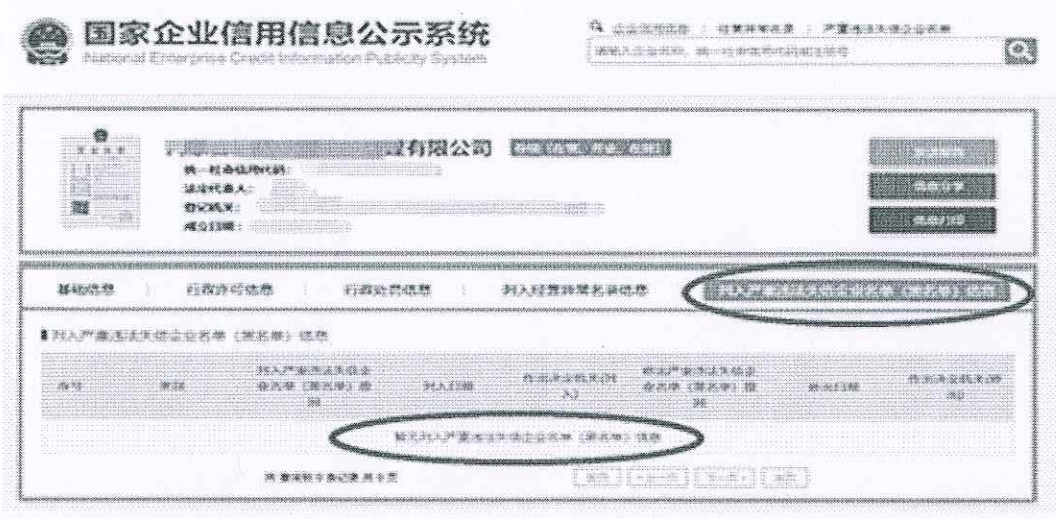
第 3 步：点击选择投标人名称。



第 4 步：选择“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取当前页面，显示“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可报名。



第5步：选择“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取当前页面，显示“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即可报名。



海顺日昌有限公司  
2024.11.18

## 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流程

第1步：打开系统首页。



第2步：下图搜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并点击“查询”。



第 3 步：信用类型选择“失信被执行人”。



第 4 步：截取当前页面，显示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即可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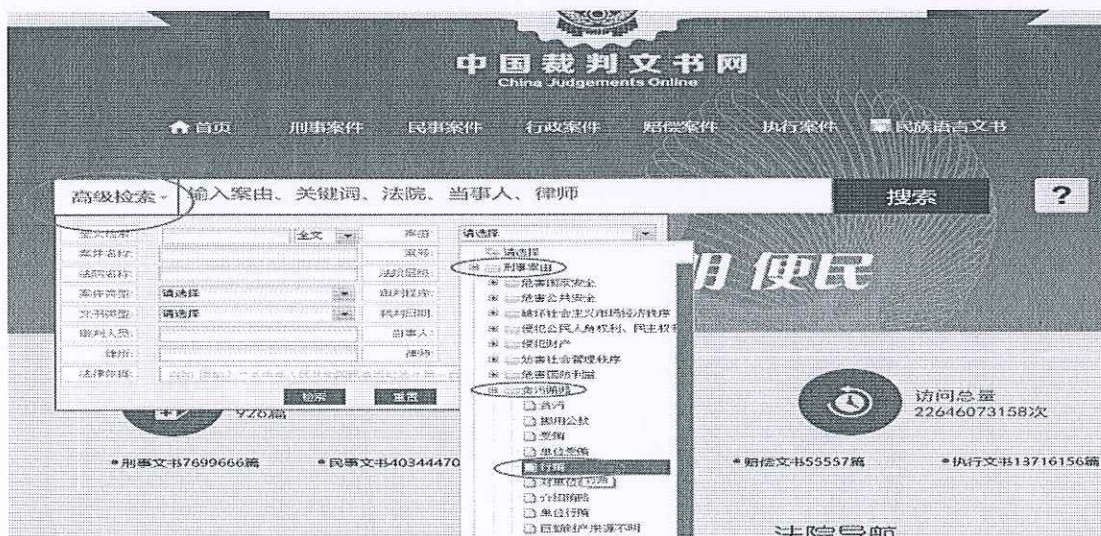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wenshu.court.gov.cn>) 截图流程

第1步：打开系统首页。



第2步：点击“高级检索”，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裁判日期”选择近一年。





第3步：空白处输入投标人名称并点击“搜索”，截取当前页面。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批准文号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元)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生产技术处	服务、咨询	市区供电分局电缆熔接工程	技术服务	薛供[2020]77号	20	765000.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15日前	最高投标限价 10kV 电缆中间接头，包括电缆开挖及电缆井的制作。•
合计：							765000.00		

15100000